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本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调整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此项变化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范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调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披露会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 2018 年比较财务数据，将累计的数据影响调整至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